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Taiwan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Association

分期付款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姓名	
報名課程梯次	(必填)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檢附資料 (黏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期付款約定事由

1. 此申請僅限於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使用。本課程費用為新台幣肆萬肆千玖百元整(本會舊生肆萬零伍佰元整)。該分期付款係由本會一次墊付申請人報名課程等相關開銷費用，並由申請人分期繳付課程帳款予本會。
2. 分期付款期間申請人申請延後梯次、退費或未於期限內繳款完成等相關情事，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發證照及退費。)
3. 請申請人確認該課程報名繳費金額，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勿短(溢)繳，並確認報名費繳款是否完成及成功，以免延宕該申請人之權益。
4. 本協會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ATM繳款、電子轉帳，請申請人於繳費期限內到郵局櫃檯匯款。如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匯款不成功而延誤報名郵寄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匯款收據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詢報名資訊或申請異動服務之依據。

分期期數	繳款費用(新生)	繳款費用(本會舊生)	繳費期限
第一期費用	新台幣 14,900 元整	新台幣 10,500 元整	隨報名表繳交
第二期費用	新台幣 6,000 元整	新台幣 6,000 元整	109.01.03 之前
第三期費用	新台幣 6,000 元整	新台幣 6,000 元整	109.01.17 之前
第四期費用	新台幣 6,000 元整	新台幣 6,000 元整	109.02.05 之前
第五期費用	新台幣 6,000 元整	新台幣 6,000 元整	109.02.15 之前
第六期費用	新台幣 6,000 元整	新台幣 6,000 元整	109.02.27 之前
合計	新台幣 44,900 元整	新台幣 40,500 元整	

若課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因法規修改而調整增加課程訓練時數，將依調整後總時數調整費用，屆時請學員於本會公告指定之日期前一次繳清差額，未繳清則無法參加期末測試，並且無法申請延梯、退費以及上課證明。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			
秘書處		會計室		理事長

※請將本申請書與檢附資料一同掛號郵寄至「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5 樓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申請辦理分期付款相關事宜。